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有關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改正下列中期業績公告內的無心文書錯誤：

1. 中期業績公告第18頁「財務回顧—收益」一節應閱讀如下：「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總收益約36,506,000港元(2020年：29,666,000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約23.06%。」
2. 中期業績公告第19頁「財務回顧—行政開支」一節第一句應閱讀如下：「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行政開支約為18,971,000港元(2020年：20,885,000港元)，減少約9.16%。」
3. 中期業績公告第20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第一句應閱讀如下：「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272,917,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83,977,000港元)及債務約83,972,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83,408,000港元)，產生槓桿比率(定義為債務對總資產之比率)約30.8%(2020年12月31日：29.4%)。」

4. 中期業績公告第21頁「資產負債比率」一節第一句應閱讀如下：「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佔權益的比例）約為67%（2020年12月31日：62%）。」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中期業績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上述文書錯誤已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內改正。股東務請參閱將於2021年9月底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全文。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周杰

香港，2021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東先生及余向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漢鴻先生及俞周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